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保險簡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楊宗憲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而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01 書記官